

静安区档案馆关于 2025 年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公告

为满足社会各界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要，充分发挥档案服务社会和民生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静安区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（移交）单位对馆藏档案进行开放审核，现向社会开放一批馆藏档案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次开放档案为馆藏原闸北区、静安区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1991-1995 年（部分）、1999 年形成的档案，共 3263 卷，涉及 145 家单位，内容涵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原闸北区、静安区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领域。

我国单位和公民持合法证明均可利用本馆开放档案；境外人士、组织持有效证件，及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信，向本馆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可以利用本馆开放档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服务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8:30—11:30

下午 1:30—4:30（夏令时间 2:00—4:30）

地 址：灵石路 169 号 4 楼

咨询电话：56031057、56031058

上海市静安区档案馆

2025 年 6 月 5 日